

## 冰雪经济规划出台，长远发展可期



增持(维持)

行业： 社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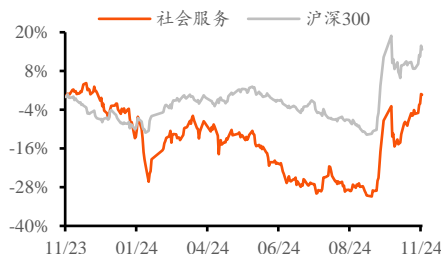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分析师： 吴东炬

E-mail: wudongju@yongxingsec.com

SAC编号: S1760524060001

### 近一年行业与沪深300比较



资料来源：Wind，甬兴证券研究所

相关报告：

### 核心观点

#### 国务院发布冰雪经济未来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发布,《意见》提出未来发展目标,到2027年,冰雪经济总规模达1.2万亿元,到2030年,冰雪经济总规模达1.5万亿元,未来国内冰雪经济有望迎来持续增长,《意见》提出通过构建冰雪经济“一区两带多节点”空间布局、发展冰雪项目竞赛表演产业、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等方面发展冰雪经济,具体来看:

《意见》提出构建冰雪经济“一区两带多节点”空间布局,即以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为核心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北方冰雪经济引领区,高质量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和“冰雪丝路”,支持北京延庆、河北崇礼、黑龙江亚布力、吉林长白山、新疆阿勒泰和伊犁等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经济集聚区;

《意见》提出发展冰雪项目竞赛表演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申办、举办国际冰雪赛事,持续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活动,以赛事引领冰雪经济发展,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冰雪主题旅游演艺项目;

《意见》提出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支持重点地区开展冰雪旅游资源调查,建设一批冰雪主题高品质旅游景区、度假区,优化提升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推动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等地建设3-5个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

#### 近年来国内冰雪相关经济持续发展

根据企查查,目前国内冰雪经济相关企业共计1.25万家,2021年以来相关企业注册量增长较为明显,其中2023年全年注册冰雪经济相关企业2430家,同比增长37.37%;截至11月6日,今年已注册1734家相关企业。从成立年限来看,冰雪经济相关企业分布较均匀,其中1-3年占比最大、达到26.83%,其次成立年限在5-10年的企业占比26.36%。从国标行业分布来看,冰雪经济相关企业主要分布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占比近半、达到45.78%。

《意见》提出推进冰雪装备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人民网援引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目前我国已形成15大类冰雪装备器材产品体系,企业数量从2015年的约300家增长到2023年的900家左右,销售收入也从2015年不到50亿元增长到2023年220亿元左右。

### 投资建议

今年三季度旅游景区板块、酒店餐饮板块营收增长有所放缓,展望未来,国内旅游消费有望稳健增长,短期关注冰雪游表现,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发布有望为国内旅游消费注入新的发展动力,建议关注长白山、携程集团、华住集团、锦江酒店、首旅酒店。

### 风险提示

国内消费整体表现不及预期、消费刺激政策不及预期、旺季出现恶劣天气、市场竞争加剧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报告所发表的任何观点均清晰、准确、如实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观点和结论，并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所有研究人员薪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b>股票投资评级：</b>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b>行业投资评级：</b>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指数。

##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以及金融产品等各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

##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属于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本公司发布，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且对于接收人而言具有保密义务。本公司并不因相关人员通过其他途径收到或阅读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及其他交流方式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发布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客户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思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和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